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24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具体回复并公告如下：

1、近期公共传媒、市场传闻是否出现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市场传闻未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你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互动易等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未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在互动易等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正常沟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自 2017 年 7 月份，在互动易平台中有投资者陆续提问公司是否在雄安新区

开展业务。

公司向投资者回答表示：公司备用电池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运营商，产品用于全国各地。公司的电池在雄安新区用于通信机房，属于公司的正常销售业务。

该销售业务达不到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 2017 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核查，自 2017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5、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